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劉惠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o44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3230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避免占用情事發生，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1月13日社家障字第1130762048號函及本府社會局113年11月18日新北社障字第1132265428號函辦理。

二、有鑑於屢次接獲民眾陳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情事，為使民眾瞭解使用專用停車位時機以及違規占用罰鍰，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宣導影片1部，請貴校協助周知於電子看板或網站等多元管道積極共同宣導，以建立國人正確使用專用停車位之觀念。

線

三、旨揭宣導影片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短網址路徑為https://shorturl.at/9XdtB ， 歡迎逕行運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28 08:56:3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63